

府谷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所关于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所关于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府谷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所

谈 判 供 应 商: 府谷县宏鹰翔物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 2025 年 11 月 4 日



采购人（全称）：府谷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所

供应商（全称）：府谷县宏鹰翔物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服务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甲方依据实际劳务用工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服务内容：市政污水疏通车司机 2 人，路灯维修举升车司机兼维修工 1 人，路灯维修工 3 人，污水泵站电工 2 人，泵站维修 2 人，机关后勤 2 人

三、服务期限：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0月31日。（考核合格后，续签一年）

四、服务费用：总承包价格柒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764238.00），含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依据承包总用工量和承包总费用，以实际用工量为准。

五、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提供对相应后勤服务，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服务进度结算。

六、服务区域及工作时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而确定区域。

七、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直接安排与其职责相关的任务，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场所。

2、在合同期内，甲方若因网点撤并、机构调整等因素需增减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使用人数量支付费用或变更合同。

3、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作风正派，品德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先科或受过任何行政处罚记录，具备与服务职能相适应的体能、技能和心理素质。

4、乙方应保证所派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对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人员，乙方要及时进行调整更换，保障服务不断档。

5、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应接受甲方所在机关的领导和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调配；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时间准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或旷工。

6、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属乙方员工，派驻甲方后乙方与服务的劳动关系不变，有关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劳动关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不产生任何劳动法律关系或法律责任，服务人员在乙方派驻甲方工作期间自己或致第三人遭受人身伤亡、残疾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劳动法》或《工伤保险条例》依法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法律关系或责任，但是甲方及其职工指使乙方服务人员从事的与职责无关的行为除外，在执行工作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7、乙方应当按月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并依法办理或缴纳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服务费。

8、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告知服务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人身危害和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

9、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损害其他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八、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